

枣阳市水利局

枣水函(2024)13号

关于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枣阳市水利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位于湖北省枣阳市鹿头镇，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春秋季短，冬夏季长，项目区年平均降水量892.3mm，多年平均气温15.5℃，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位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理岩矿山开采运输、矿石加工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39.43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挖方399.78万m³，总回填方

36.85万 m^3 ，总弃方362.93万 m^3 ，无借方。项目总投资2100.3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00.34万元，建设工期为18个月，已于2024年1月开工，预计2025年6月完工。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9.43h m^2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1280.43万元（主体已列投资324.38万元，本次新增投资956.0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80.3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87.78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50.68万元，独立费用134.88万元，基本预备费39.22万元。

(六)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9.43h m^2 ，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59.145万元（其中项目改扩建前占地面积10.653h m^2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5.98万元），建设期间新增占地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43.165万元，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枣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八)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2024年2月8日